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548%;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313,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001%;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548%。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4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00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4,902,45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567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85,95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28,6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57,30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3,128,6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上海点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持股比例	4.0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902,459股
持股比例	1.56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1,122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1,33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0097%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0097%	一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点距	2,628,964	0.8403%	2025/9/10 ~ 2025/12/9	17.84-23.74	2025/8/20
OCIL、AL、CEL	2,413,500	0.7714%	2025/9/10 ~ 2025/12/9	17.96-22.63	2025/8/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85,9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8,6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57,3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28,6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8,6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OCIL、AL、CEL、上海点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OCIL、AL、CEL、上海点距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3.1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12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6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1.52倍,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232,766股,其中仍有3,000,000股被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33.10%。公司股价累计涨幅显著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估值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10月12日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F52零售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60倍,公司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01.52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232,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78%,其中仍被冻结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1%。

五、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调整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2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YKYY036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NMPA")核准签发的关于同意YKYY036注射液用于肥胖或超重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关于同意YKYY036注射液用于超重或肥胖临床试验申请的函告(Study May Proceed Letter,IND编号:18336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NMPA临床批件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6注射液
2、受理号:CXHL2601094
3、通知书编号:2026LP03110
4、申请适应症:肥胖或超重
5、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
6、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7、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9月9日受理的YKYY03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肥胖或超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FDA函告主要内容

1、药品名称:YKYY036注射液
2、IND编号:183361
3、申请适应症:肥胖或超重
4、申请人: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申报阶段:临床试验
6、审批结论:YKYY036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同意本品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YKYY036注射液是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悦康药业集团杭州天龙药业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偶联N-乙酰半乳糖胺(N-acetylgalactosamine,GalNAc)配体的化学合成双链siRNA药物,通过RNA干扰机制靶向抑制素亚基βE(INHBE)基因转录产生的信使RNA(Messenger RNA,mRNA),介导INHBE mRNA降解,抑制IHNBE蛋白翻译,进而减少同源二聚体激活素E(Activin E)的生成。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YKYY036注射液在体外和体内均表现出显著的药理活性。在INHBE人源化小鼠和非人灵长类动物等多种动物模型中,给药后可显著降低INHBE mRNA及Activin E蛋白水平。重复给药毒性研究表明,本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肥胖是全球高发、未满足临床需求巨大的慢性代谢性疾病,全球患者基数庞大,现有治疗手段仍存在停药反弹、胃肠不良反应、肌肉流失等临床痛点。YKYY036注射液靶向INHBE全新代谢调控靶点,机制新颖、差异化优势显著,本品顺利获得中、美临床许可,实现了本品肥胖适应症的全球化临床布局。

四、风险提示

1、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NMPA和FDA的批准是公司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是公司新药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但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和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NMPA和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药物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易受(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等影响,研发情况具有很强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药物的研发及注册进度,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8号院2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1,051,7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1,051,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38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齐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0,446,173	99.5991	511,654	0.3387	93,878	0.06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91,312	98.7683	是
2.02	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273,505	98.8227	是
2.03	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57,901	98.7462	是
2.04	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2.05	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2	98.7604	是
2.06	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179,304	98.7604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192,908	98.7694	是
3.02	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226,699	98.7918	是
3.03	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179,296	98.76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送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52,352	95.4748	是
1.02	选举徐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334,545	95.6748	是
1.03	选举马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18,941	95.3936	是
1.04	选举朱德权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4	95.4456	是
1.05	选举刘铁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2	95.4456	是
1.06	选举李东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9,240,344	95.4456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志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53,948	95.4787	是
2.02	选举徐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87,739	95.5609	是
2.03	选举张瑞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9,240,336	95.445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1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鼎城、傅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3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9	2026/10/20	2026/10/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421,0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841,074股,以此计算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157,093,396.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841,074×1.30)÷123,262,117≈1.27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2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19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139300
邮箱:irm@endovas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筑云桥");

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启桥")。

- 金筑云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金启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9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金桥亦法和金桥科技分别持有金启桥90%和10%的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金筑云桥 2,000万元 金启桥 1,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和控股子公司金启桥,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分别持股90%和1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金筑云桥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现金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金筑云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

2、投资标的2

(1)金启桥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金	900	90%
2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金启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杭州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设立下属公司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启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金桥亦法和金桥科技分别持有金启桥90%和1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届满,本次发行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结合发行实施安排及相关决策事项统筹推进后续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10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届满,本次发行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结合发行实施安排及相关决策事项统筹推进后续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1,851,60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0452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51,6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9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9.93万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7.9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表决结果:1,619.93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